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5号　　签发人：杨　杰

关于表彰2013年度优秀区、县（市）妇联主席的决定

各区、县（市）妇联:

2013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妇女十一大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主题，大力实施巾帼创业促发展、素质提升促文明、妇女维权促民生和固本强基增活力“四大工程”，努力开创全市妇女工作新局面，涌现出一批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争创一流的优秀妇联干部，为推动我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妇联干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妇女儿童事业，市妇联决定授予香坊区妇联主席张岩、平房区妇联主席陶英、呼兰区妇联主席杨秀妩、五常市妇联主席王淑华、双城市妇联主席赵秀梅、通河县妇联主席李南、木

兰县妇联主席蕾晓红7名同志“哈尔滨市优秀区、县（市）妇联主席”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区、县（市）妇联主席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市妇联号召全市各级妇联干部要以她们为榜样，学习她们与时俱进、攻坚克难的进取精神，学习她们乐于奉献、勇挑重担的高尚品格，学习她们创先争优、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立足岗位，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把妇联组织真正建设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积极投身我市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的伟大实践，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书写精彩人生，为推动哈尔滨市妇女儿童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2014年3月3日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3月3日印发